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力集团参与珠海金湾海上风电项目申报发行公募 REITs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参股企业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风电公司”）拟以珠海金湾（300MW）海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金湾风电场”）作为基础设施底层资产申报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电力集团作为原始权益人拟认购不超过 7% 的公募 REITs 份额。

2、本次交易所涉及公募 REITs 尚需取得国家发改委、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构批准，存在申报不通过、发行规模不及预期、评估值变动等不确定性。

一、交易事项概述

珠海风电公司主要负责投资运营金湾风电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风电公司”）和电力集团分别持有珠海风电公司

5.7184%、74.2816%和 20%股权。

为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引入权益发展资金，广东能源集团和广东风电公司拟以金湾风电场作为基础设施底层资产申报发行公募 REITs，电力集团作为原始权益人拟认购不超过 7%的公募 REITs 份额（认购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珠海风电公司股权转让给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或其设立的全资 SPV 公司（如有）（转让价格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并按照申报相关监管审核要求及项目运营管理需要签署相关文件。上述预计金额仅为初步测算，实际认购比例及金额、股权转让价格将根据最终金湾风电场项目评估价值及公募 REITs 发行结果而定。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按照本次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相关监管审核要求及项目运营管理需要签署相关文件并就未尽事项进行决策。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次公募 REITs 处于待申报阶段，尚需国家发改委、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构审核同意。本次认购公募 REITs 份额及转让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30486022G

2、成立时间：2001 年 8 月 3 日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33 亿元

5、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 8 号、10 号

6、法定代表人：张帆

7、经营范围：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等。

8、股权结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76%、24% 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广东能源集团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10、信用情况：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能源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31129717K

2、成立时间：1997 年 5 月 23 日

3、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269,091.46 万元

5、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4 号 2301、2401 房
（自编粤电广场南塔 27、28 层）

6、法定代表人：苑琪

7、经营范围为：从事风能、太阳能、生物质等新能源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新能源技术的研发、应用与推广；新

能源相关设备的检测与维修；新能源技术培训、咨询服务。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70,088.1364	76.4396%
2	北京诚通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1,208.2358	6.3989%
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6,445.1827	5.2357%
4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4,349.9037	5.0705%
5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00	2.2851%
6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00	2.2851%
7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00	2.2851%
合计		1,269,091.4586	100.0000%

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广东风电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10、信用情况：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风电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P12GX7

2、成立时间：2018年5月16日

3、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人民币112,863.4万元

5、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定湾十六路316号1栋5楼501室

6、法定代表人：李高

7、经营范围：储能技术服务、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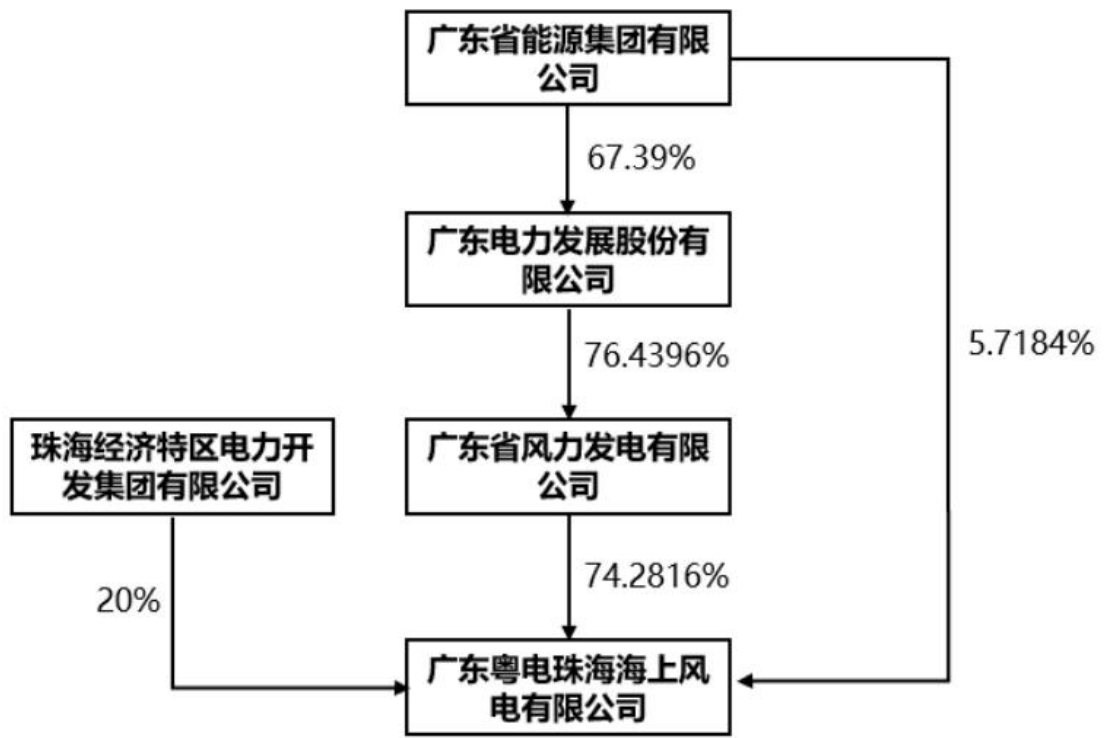
8、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珠海风电公司主要负责投资运营金湾风电场，金湾风电场位于广

东省珠海市金湾区，是广东省重点海上风电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300MW，保持粤港澳大湾区海上风电场规模首位，拥有 55 个 5.5MW（兆瓦）抗台风型海上风力发电机组，同时配套建设 220kV 海上升压站、陆上控制中心，该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实现全容量并网。

珠海风电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06,622 万元，总负债为 386,040 万元，净资产为 120,582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5,230 万元，净利润 11,233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珠海风电公司总资产为 508,154 万元，总负债为 380,636 万元，净资产为 127,518 万元，营业收入 22,782 万元，净利润 6,993 万元（未经审计）。

9、股权结构图



10、信用情况：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风电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募 REITs 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一）公募 REITs 申报方案要素

要素	内容
产品名称	广发广东能源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暂定名）
首次申报标的资产	金湾风电场
首次申报发行规模	45-50 亿元（不低于对应基准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评估机构初步估算，最终以用印版评估报告及主管审核机构意见为准）
发行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广发基金”）
ABS 管理人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简称“广发资管”）
财务顾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原始权益人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符合监管要求的运营管理公司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运作
首次发行基金存续期限	20 年
持有份额	首次发行，广东风电公司和广东能源集团必要时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使得持有份额可达到广东风电公司可将公募 REITs 纳入合并报表之目的；电力集团拟认购不超过 7% 基金份额。
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基金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少于 1 次
是否设置增信	无增信
扩募机制	上市后可申请扩募，新购入同类经营权/产权类的基础设施资产
基金投资范围	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投资本项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扩募基金规模的 80% 以上投资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余资金应当投资于利率债、AAA 级信用债、货币市场工具等
现金流分配来源	珠海风电公司经营现金流
募集资金用途	净回收资金主要用于在建项目、前期工作成熟的新建（含改扩建）项目和存量资产收购；用于补充发起人（原始权益人）流动资金等用途的净回收资金比例不超过 15%。回收资金可按照市场化原则依法合规跨区域、跨行业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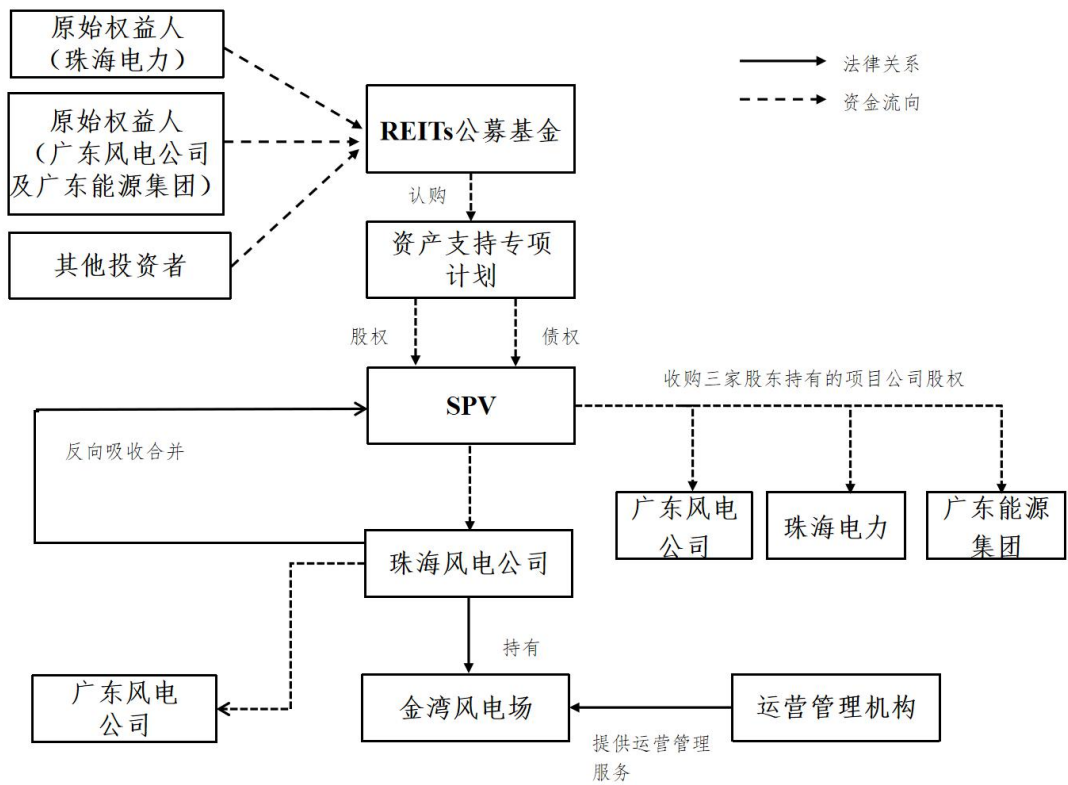
注：上述要素待根据后续监管机构相关规则及要求，结合市场情况细化或进行必要调整。

（二）公募 REITs 架构及主要交易流程

本次公募 REITs 拟采用“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ABS）+项目

公司”标准化架构，将珠海金湾海上风电项目转化为公开市场可交易的权益型金融产品。主要交易步骤如下：1、获得监管机构批复后，广发基金向市场投资人募集资金，电力集团、广东能源集团、广东风电公司以及其他市场投资人缴纳认购款项后，基础设施公募基金设立完成，广发资管同步发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公募基金全额认购专项计划全部份额。2、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或 SPV 收购珠海风电公司 100% 股权，电力集团将所持 20% 股权以股权转让形式全部出让给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或 SPV。3、广东风电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珠海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运营管理机构，承接珠海金湾海上风电项目运维、原有项目必要的员工劳动关系划转，公募 REITs 存续期由该机构负责资产运营管理。

本次公募 REITs 搭建思路及架构如下图：



四、发行公募 REITs 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参股企业珠海风电公司以金湾风电场作为基础设施底层资产发行公募 REITs，有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获得资产处置收益，并维持项目全周期收益水平。公司将通过基金持有人大会、项目运营管理委员会参与金湾风电场运营、治理、决策和监督，充分保障公司权益。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所涉及公募 REITs 尚需取得国家发改委、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构批准，存在申报不通过、发行规模不及预期、评估值变动等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最终影响以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董事局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 年 9 月 17 日